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　葉長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沈立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彥年

法　官 曾雨明

法　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